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波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420,000,000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 苑路190号
邮编	323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1B20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丽水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7,692,100 股，占比 17.61%

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692,100 股，占比 17.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7.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2,100 股，占比 1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553,845 股，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6,553,845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3,845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38,255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由7,692,100股变为6,553,845股，持股比例由17.61%变为1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于2019年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1.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7,692,300股，认购金额9,999,990.00元。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未达到约定的经营业绩，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达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伟

勇、王建伟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分期回购。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购价款为 999.999 万元投资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7%计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999.999 万元*7%*实际投资天数/365，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款拨付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回购价款 999.999 万元交割完毕的日历天数。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